

业务合作告知函

尊敬的客户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、《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》以及我公司“深圳市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”与“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”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，基于已建立的业务合作关系，在保险公司获准的经营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办理以下险种：意外险和健康险等。

特此告知。

告知人：深圳市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

确认人：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日

